## 桃園市重陽敬老禮金發放作業要點第三點修正草案對照表

桃園市重陽敬老禮金發放作業要點第三點修正草案對照表		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 明
三、重陽禮金之發放基準	三、重陽禮金之發放基準	一、依據一百十二年一
及金額如下:	及金額如下:	月十八日第四○五
(一)未滿九十九歲者	(一)未滿九十九歲者	次市政會議紀錄專
, 每人新臺幣二	,每人新臺幣二	題報告決議事項及
千 <u>五百</u> 元。	千元。	一百十二年二月九
(二)年滿九十九歲者	(二)年滿九十九歲者	日准簽辦理。
, 每人新臺幣二	,每人新臺幣二	二、調增未滿九十九歲
萬元。	萬元。	長者禮金金額為新
		臺幣二千五百元,
		爰修正第一款規定
		0